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明确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集友时代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时代”）。在集友时代设立完成后，公司拟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明确为集友时代。

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3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8,838.50	41,000.00	集友股份
3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434.00	8,000.00	大风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5.00	9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

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	45,732.50	36,000.00	集友股份
2	研发创新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8,838.50	41,000.00	集友时代
3	大风科技烟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2,434.00	8,000.00	大风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集友股份
合计		120,005.00	98,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有权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2 日